

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由府列管重大計畫獎懲基準表

考核等級	個案及團體成績	個案獎懲	團體獎懲
優等	100-95	記大功 1 次	1、團體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另頒發績優團體獎牌一座。 2、團體獎勵之對象為機關首長及研考業務主管，獎度建議略低於主辦人員。
	94.99-90	記功 2 次	
甲等	89.99-85	記功 1 次	不予獎懲。
	84.99-80	嘉獎 2 次	
乙等	79.99-75	不予獎懲	團體懲處之對象為機關首長及研考業務主管。
	74.99-70		
丙等	69.99-65	不予獎懲	
	64.99-60	申誡 1 次	
丁等	59.99-40	申誡 2 次	
	39.99-0	記過 1 次	